

辽宁省民政厅出台 积极发展老年助餐服务实施方案

近日,辽宁省民政厅等15部门联合印发《辽宁省积极发展老年助餐服务实施方案》(以下简称《实施方案》),聚焦老年人就餐实际困难,积极构建覆盖城乡、布局合理、多元参与、共建共享的老年助餐服务网络,推动老年助餐服务方便可及、经济实惠、安全可靠、持续发展。

《实施方案》提出,到2024年年底,在全省推开老年助餐服务,开展对特殊困难老年人的助餐服务,惠及有需求的其他老年人。到2025年年底,全省老年助餐服务覆盖率实现较大幅度提升,供需体系基本建立;服务网络形成一定规模,服务扩面增量实现新突破;对特殊困难老年人的服务力度进一步加大,面向其他老年人的服务广泛开展。到2026年年底,全省老年助餐服务覆盖率进一步提升,服务网络更加完善,多元供给格局基本形成,老年人就餐便利度和满意度

明显提升,老年助餐服务实现高质量、可持续发展。

《实施方案》明确,要坚持政府统筹、社会参与、市场化运营、因地制宜的工作原则,充分考虑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城乡差异等因素,探索各具特色、灵活多样的老年助餐服务方式。力戒形式主义,避免资源浪费,防止“一哄而上”“一刀切”,发现问题及时予以纠正。

《实施方案》主要围绕三个方面部署了重点任务。一是增强服务供给能力。要求优化服务布局,因地制宜科学布局老年助餐服务

设施;提倡多元供给,鼓励支持养老服务机构、物业服务和餐饮企业等参与发展助餐服务;提升运营能力,引导老年助餐服务进行标准化、规范化、智能化建设与管理;开展配送服务,支持各类运营主体提供老年助餐配送服务;加强农村助餐服务,探索邻里互助、设立“中心户”“多户搭伙”、结对帮扶等模式,灵活多样解决农村老年人助餐服务需求。二是建立健全支持政策。要求在新建城区和居住区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、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区补齐养老服务设施工作中,同步解决老年助餐服务设施建设或场地使用问题。支持养老助餐服务设施与社区综合服务设施、便民商业服务设施、生活性服务业资源统筹利用;落实各类税费优惠政策,对符合条件的老年助餐服务机构,用水、用电、用气、用热执行居民生活类价格;实施分类补助,对特殊困难老年人就餐服务工作给予补助;公益慈善助力,以多种方式参与老年助餐服务。三是加强质

量安全监管。要求压实各方责任,不断完善老年助餐服务食品安全保障、监督检查、应急处置、责任追究等制度;强化监督管理,明确各部门职责,形成工作合力,护航老年助餐服务健康运行。

《实施方案》将民政部等11部门的行动方案实化、细化、具体化,便于基层操作和执行,并充分体现出发挥市场主体内生动力作用,实现老年助餐服务社会化、市场化、可持续发展。一是细化发展目标。在国家方案基础上,增加了2024年工作目标,体现了老年助餐服务逐步发展、逐步完善的工作思路,尊重了事业发展规律。二是增加工作原则。突出辽宁的特点,把尊重群众意愿,不增加基层负担、坚持可持续发展等方面思想和要求在工作原则中做出安排,提出要求。三是优化服务布局。要求各市、县(市、区)摸清底数,综合考虑老年人口规模、用餐需求、服务半径和现有餐饮资源状况等因素,科学布局老年助餐服务。优先在老年人口聚集区建设。将老年助餐服务设施纳入城

市一刻钟居家养老服务圈、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,促进服务便利可及。四是细化扶持政策。引用财政部等六部委文件规定,对提供老年助餐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、房产税、城镇土地使用税、不动产登记费等税费。提出了对特殊困难老年人就餐服务工作给予补助的政策安排。五是强化监督管理。明确提出民政、市场监管、住建、消防、财政等有关部门应依职责加强老年助餐服务的监督管理。强调市、县(市、区)民政部门可会同市场监管部门对辖区的老年助餐服务设施统一编号,统一悬挂标识,统一建立台账,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名单。提出了严禁以老年助餐服务名义非法集资的工作要求。六是细化责任分工。结合辽宁实际,将民政、发改、住建、市场监管等部门职责分工进行了细化,新增了党委政法部门、公安部门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、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四个责任单位,形成发展老年助餐服务的工作合力。

(据辽宁省民政厅)



江西省出台 加快发展老年助餐服务实施方案

■ 本报记者 李庆

近日,江西省民政厅等11部门联合印发了《加快发展老年助餐服务实施方案》(以下简称《实施方案》),聚焦老年人就餐实际困难,积极构建覆盖城乡、布局合理、多元参与、共建共享的老年助餐服务网络。

《实施方案》提出,到2024年年底,老年助餐服务进一步向城乡社区延伸,网点有效覆盖率持续提高,服务扩面增量实现新突破,对特殊困难老年人的助餐服务力度进一步加大,面向其他老年人的助餐服务广泛开展;到2025年年底,老年助餐服务提质增效取得新进展,可持续运营机制进一步健全;到2026年,老年助餐服务网点有效覆盖率进一步提

升,服务网络更加完善,多元供给格局基本形成,可持续发展能力得到巩固,老年人就餐便利度、满意度明显提升。

《实施方案》明确,要面向全体老年人开展助餐服务,重点保障最低生活保障对象、特困人员、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等低收入人口中的老年人,以及独居、空巢、留守、失能、残疾、高龄、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助餐服务需求。

《实施方案》提出,要优化老年助餐服务规划布局,综合考虑辖区内各街道(乡镇)、社区(行政村)、小区老年人口规模、助餐服务需求、服务半径等因素,在老年人集中、位置便利的地点布局。发展多种助餐服

务模式,因地制宜解决老年人“做饭难”问题。制定老年助餐服务规范,提供线上线下便利服务,打造和培育服务品牌,加强食品、消防等安全管理,提升助餐服务质量。从设施场地、财政投入、税费减免等方面给予优惠扶持,健全“个人出一点、企业让一点、政府补一点、集体添一点、社会捐一点”的多元运营筹资机制,不搞“免费餐”、不搞相互攀比,确保助餐服务可持续发展。

《实施方案》要求,各地要建立健全党委领导、政府负责、部门协同、社会参与、家庭尽责的老年助餐服务工作机制,加大政策宣传和引导,加强工作考核指导。

2024年北京市社会组织管理中心工作会议召开

近日,北京市社会组织管理中心召开2024年工作会议。会议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,认真落实民政部、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局党组工作要求,总结2023年工作,部署2024年主要任务。

会议指出,一年来,北京市社会组织管理中心在市委市政府和局党组的领导下,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,坚持服务大局、稳中求进,以“两个规范化”建设为抓手,自身建设持续加强,在社会组织党的建设、信用监管体系创新、引导参与乡村振兴、指导规范内部治理等方面取得新成绩。

会议强调,当前北京市社会组织已从迅速增长转向提质增效发展阶段。新的一年,北京市社会组织管理中心要聚焦正确方向,坚持不懈狠抓政治建设;聚焦党建引领,保证社会组织正确发展方向;聚焦难点堵点,提升社会组织监管有效性;聚焦特色品牌,优化社会组织发展环境;聚焦自身建设,筑牢高质量发展工作基础。

会议要求,2024年市社会组织管理中心要持续深化“两个规范化”建设,压紧压实“两个责任”,从严落实“两个细化”要求,

树立“一切按规矩办”的鲜明导向,落实“严真细实快”要求,着力提高社会组织发展质量,优化社会组织发展环境,推动社会组织为首都高质量发展做出更大贡献。一是要牢记使命宗旨,打牢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政治基础。始终牢记总书记“看北京首先要从政治上看”的要求,坚持党的领导这一根本政治保证,加强党建与业务融合发展,把党的方针政策贯彻于社会组织的业务活动。二是要加强动员引导,锚定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方向。深挖社会组织的潜能,动员社会组织担当作为服务重大战略,在出亮点、出特色、打造影响力方面下功夫。引导社会组织围绕社会救助、养老、助残、流动和留守儿童关爱等民政工作开展服务,提供优质服务保障民生福祉,成为民政工作的有力帮手。三是要强化风险防范,筑牢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安全防线。要坚持依法监管促进社会组织练好内功提升质量,防范公益慈善领域出现重大风险,推动完善综合监管体系。四是要专注自身建设,在履职担当中锤炼过硬作风。要加强班子建设,持续抓好“两个规范化”建设,着力提升干部队伍战斗力。

(据北京市民政局)